

# 周口市应急管理局

---

## 周口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涉及烟花爆竹燃放提案的回复

尊敬的政协委员：

您的提案我局已收悉，首先感谢您对烟花爆竹管理工作的关心、重视和支持。对此提案，我单位领导非常重视，专门安排研究回复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 一、全省燃放烟花爆竹政策

2020年，河南省实行全区域全时段禁售禁燃禁放烟花爆竹。2021年7月30日，省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修订《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禁止生产、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2023年春节期间，省政府规定由各省辖市根据当地实际确定烟花爆竹燃放政策，省内少部分地市对烟花爆竹燃放政策进行了调整，实行限定时段、限定区域燃放。2024年3月28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将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禁止生产、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具体办法由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委会制

定。)修改为：“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管理，根据实际需要规定烟花爆竹禁售、禁放或者限售、限放的区域、时段和种类，减少烟花爆竹燃放污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和时段内燃放烟花爆竹。”

## 二、我市燃放烟花爆竹政策

2019年，市政府印发《通告》，划定禁放区域，在禁放区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生产、经营、储存、燃放烟花爆竹。2020年，按照全省统一政策，我市全区域、全时段禁止生产、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同时对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库存烟花爆竹进行了清零。2023年春节期间，综合大气污染状况、燃放政策调整时间仓促、配套政策不完善等各方因素考虑，我市未对烟花爆竹燃放政策进行调整。目前，我市尚未出台新的烟花爆竹销售和燃放政策。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烟花爆竹管理涉及多个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含批发和零售）企业安全许可和日常安全监管。目前，《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关于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条款已修订，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印发了《关于加强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监管的通知》（豫应急办〔2024〕63号），要求“城市人民政府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允许销售烟花爆竹的，其应急管理部门应对烟花爆竹安全工作作出具体安排”。我

局已向市政府进行了汇报请示，请市政府尽快明确我市烟花爆竹燃放政策。

下一步，市应急管理局将根据市政府有关要求，及时研究制定我市烟花爆竹批发零售企业的许可问题。

